

##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南京证券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《二〇一七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利润分配方案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17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10,602,756.36元，母公司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为408,559,347.66元。按规定提取10%的法定公积金、10%的交易风险准备金和10%的一般风险准备金（合计提取122,567,804.30元）后，加上以前年度的未分配利润1,147,260,108.61元，减去公司于2017年分配的现金红利247,399,950.30元，2017年末未分配利润余额为1,185,851,701.67元。根据证监机构字[2007]320号文件规定，可供分配利润中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部分，不得向股东分配现金红利。扣除2017年度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中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0,248,245.31元的影响，公司2017年末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1,165,603,456.36元。

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及股东利益，2017年度利润拟不分配，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。

### 二、审议及表决情况

2018年2月23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二〇一七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（表决结果：1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），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最终的利润分配方案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准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南京证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

